

安徽省审计厅

安徽省财政厅

文件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教育厅

皖审发〔2022〕37号

---

安徽省审计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服务科技创新  
工作协调机制的意见

各市、省直管县审计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教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决策部署，落实《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

动方案》要求，提升监督工作质效，实现信息共享和成果共用，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建立健全省审计厅与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关于服务科技创新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决策部署，按照“优势互补、讲求实效、同向发力、服务创新”的原则，将审计、监督、检查融入科技工作全链条，积极推进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工作，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共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整改共促的长效机制，为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贡献，为安徽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增动能。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省审计厅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涉及科技相关内容时，充分征求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意见；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加强沟通会商；加强对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指导，做好审计法律法规宣传和审计业务培训等工作；加大审计经验成果的深度挖掘和分享，提出内部风险点防控、促进科技资金提质增效的意见和建议。

省财政厅在制定财政绩效评价、财政监督重点计划时，应与省审计厅等相关部门沟通有关情况，及时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对财政绩效评价、财政监督中发现的科技领域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等加强沟通会商；加强对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健全科技领域绩效管理制度、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完善科技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不断提升科技领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定期提供国家、省级科技领域政策法规制度、检查计划、立项文件、资金安排、内审计划等；履行接受审计、监督、检查的各项职责，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开展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二）建立健全成果共用机制**

加强衔接融合和统筹联动，积极推动审计、监督、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统筹审计、监督、检查计划，尽量减少对同一部门同一事项重复检查，原则上一个项目周期最多查一次。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充分借鉴利用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结果，增强监督合力。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审计、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共享审计监督检查结果以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提供需要其他部门开

展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时进一步关注的有关情况和事项等。

积极推动风险防范，服务科技创新。落实国家关于鼓励科技创新的政策要求，区分科研项目类型、经费来源，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实施审计、监督、检查，压实质量控制责任，加强全流程质量管控，实事求是反映问题，客观审慎作出评价。在揭示问题的同时，更加侧重解决问题，针对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合力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落实尽职免责机制，审慎区分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探索实践与以权谋私，科学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发现的问题，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

### **（三）建立健全整改共促机制**

深化审计、监督、检查贯通协同，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将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列入监督检查和调研督促的重要内容，合力压实责任单位整改主体责任，督促责任单位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目标要求，做到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推动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 **三、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增强监督服务保障能力，为加快建设我省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

科技成果，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

## （二）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各部门分管厅领导统筹推进，牵头处室具体负责的工作协调机制，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信息共享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安排会商。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头处室分别为科技教育审计室、教科文处、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各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履职尽责，形成监督合力。

## （三）严守工作纪律

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协作配合中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工作制度，对交流共享的信息、资料等要做好保密管理，不得泄露工作秘密或扩大知悉、使用范围。



2022年9月14日

---

安徽省审计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